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董事資料的變更

本公佈乃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及第 13.51B(2)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呈請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針對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為高銀金融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石先生通知，高銀金融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頒令清盤（「該清盤令」）。除高銀金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該高銀金融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概無有關該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該清盤令的詳情，請參閱該高銀金融公佈。

根據公開資料，高銀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物業發展及投資，(b)酒品貿易、酒品貯存、經營葡萄園及餐廳，(c)提供保理服務，及(d)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買賣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取得其他與此有關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